

关于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

一、公告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等
法定名称变更日期	2022年6月10日
变更前名称	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变更后名称	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、变更原因及依据

按照私募基金行业监管部门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适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严格规范私募基金命名要求的通知》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的变更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 公司变更法定名称事项，已按有关规定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公司名称由“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变更为“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公司股权结构、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业务主体、注册地址、银行账号、联系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3. 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我司原有的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、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书均继续有效。

4. 自2022年6月10日起，原公章、财务专用章及各类业务专用章将停止使用，所有对内和对外文件、资料、票据、账号、税号等将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